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板簡字第2482號

原　　告　瀚斌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浭綸
訴訟代理人　蘇號崙
被　　告　謝元朗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葉子榕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